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台式电脑，生产厂为计算机：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器：合肥市航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计算机：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6号、显示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716号厂房D。（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笔记本电脑，生产厂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厂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9号6号楼二层#2。（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办公软件，生产厂为桌面操作系统：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办公软件：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版式软件：北京数科网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桌面操作系统：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信安创业广场3号楼6-8层、办公软件：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2层02层、版式软件：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1号楼7层701室。（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A3速印机一体机，生产厂为理想（中国）科学工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荔湖社区西光月一路2号冠城高新科技园厂房D栋一层至五层。（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A4 彩色打印机，生产厂为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 888 号 02 栋、06 栋、08 栋。（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铜川市国瑞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07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铜川市国瑞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08-05 17:17:30